

111 年屏東縣縣長盃暨全國溜冰邀請賽競賽規程

一、目的：為倡導全民體育風氣及提昇本縣(市)溜冰水準，進而發掘及儲備本縣優秀選手代表本縣(市)參加溜冰競賽，為縣(市)爭光。

二、核備字號：屏府教體字 號函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二)協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潮州鎮公所、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潮州高中、光春國中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溜冰委員會

四、比賽日期：111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五) 至 111 年 12 月 25 日 (星期日)

五、開幕時間：111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請參賽隊伍務必參加)

六、比賽地點：潮州運動公園國際溜冰場

七、比賽組別：

(一)競速溜冰

1.	公開男子組	17.	國小四年級男子組甲組
2.	公開女子組	18.	國小四年級女子組甲組
3.	高中男子組	19.	國小三年級男子組甲組
4.	高中女子組	20.	國小三年級女子組甲組
5.	國中男子組	21.	國小二年級男子組甲組
6.	國中女子組	22.	國小二年級女子組甲組
7.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23.	國小一年級男子組甲組
8.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24.	國小一年級女子組甲組
9.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25.	幼童大班男子組
10.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26.	幼童大班女子組
11.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	27.	幼童中班男子組
12.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	28.	幼童中班女子組
13.	國小六年級男子組甲組	29.	特殊教育國小組
14.	國小六年級女子組甲組	30.	特殊教育國中組
15.	國小五年級男子組甲組	31.	公教男子組
16.	國小五年級女子組甲組	32.	公教女子組

【注意事項】：報名個人賽時請注意依所使用之器材報名(國小組及幼童組)

1. 國小低、中、高年級 - 器材不限，輪子不得超過 100mm。

2. 國小 1-6 年級甲組 - 塑膠鞋身、半競速底座，輪子(90 mm)含以下。

3. 幼童組器材不限

八、比賽項目：

1.	公開男、女子組	200 公尺雙人計時賽，500+D 公尺爭先賽，1000 公尺爭先賽， 10000 公尺淘汰賽，10000 公尺計分淘汰賽
2.	高中男、女子組	
3.	國中男、女子組	
4.	國小高年級男、女子組	200 公尺雙人計時賽，500+D 公尺爭先賽，1000 公尺爭先賽， 3000 公尺計分賽，5000 公尺淘汰賽
5.	國小中年級男、女子組	
6.	國小低年級男、女子組	200 公尺雙人計時賽，500+D 公尺爭先賽，1000 公尺爭先賽， 2000 公尺開放賽
7.	國小六年級男、女子甲組	200 公尺計時賽，400 公尺計時賽，600 公尺計時賽
8.	國小五年級男、女子甲組	200 公尺計時賽，400 公尺計時賽，600 公尺計時賽
9.	國小四年級男、女子甲組	200 公尺計時賽，400 公尺計時賽，600 公尺計時賽
10.	國小三年級男、女子甲組	200 公尺計時賽，400 公尺計時賽，600 公尺計時賽
11.	國小二年級男、女子甲組	200 公尺計時賽，400 公尺計時賽，600 公尺計時賽
12.	國小一年級男、女子甲組	200 公尺計時賽，400 公尺計時賽，600 公尺計時賽
13.	幼童大班男、女子組	200 公尺計時賽，400 公尺計時賽
14.	幼童中班男、女子組	200 公尺計時賽，400 公尺計時賽
15.	特殊教育國小組	200 公尺計時賽，400 公尺計時賽
16.	特殊教育國中組	200 公尺計時賽，400 公尺計時賽
17.	公教男、女子組	200 公尺計時賽，400 公尺計時賽
18.	國小男、女子甲組 (國小 4-6 年級)	2000 公尺接力賽
19.	國小男、女子乙組 (國小 1-3 年級)	2000 公尺接力賽
20.	國中男、女子組	3000 公尺接力賽

九、報名資訊：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01 日止。競賽規程及報名檔案電子檔下載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472467003136039>。

2.歡迎全國溜冰選手報名參加，國中組以上每位選手限報 3 項，國小組及幼童組每位選手限報 2 項。

3.報名聯絡人：張淑靜，手機：0986721616。

4.報名方式：報名單位請使用本會提供之電子檔報名，其餘不受理，

並將電子檔傳 Shujang561225@gmail.com 或 LIND ID:0986721616。



十、領隊會議日期：111年11月17日(星期四)下午6:00，地點：潮州運動公園國際溜冰場。

十一、獎勵：

- 1.各項參賽人數：三人(隊)取一名、四人(隊)取二名、五人(隊)取三名、六人(隊)取四名、七人(隊)取五名、八人(隊)取六名、十人(隊)以上取八名。
- 2.第一、二、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四、五、六、七、八頒發獎狀。

十二、競賽規定及注意事項：

1. 本賽事依照國際滑輪總會(World Skates)所公布之最新規則執行計時賽、爭先賽、淘汰賽。(裁判長得視比賽現場之情況保有變更規則之權益)
2. 競速參賽選手之號碼貼紙，請貼於安全帽左側，於競賽進行中如有脫落現象致裁判無法分辨時，取消其參賽資格。
3. 所有組別及參賽選手皆禁用耳機。
4. 比賽進行中如有異議得提出抗議，但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交保證金2000元，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抗議不成立，則保證金沒收，作為大會費用，審判委員會之判定為最終之判定，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
5. 如因天候因素影響賽程，大會保有彈性調整賽程之權益，參與單位不得有異議。
6. 選手不得代表兩個(含)以上單位比賽，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7. 參加選手之食、宿、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
8. **本賽事已投保場地意外險**。報名參加本次競賽選手，視同接受賽會主辦單位對於選手在比賽時受傷或生病及財務損失等意外，一概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
9. 與會人員須配合主辦單位之防疫措施
10.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疾病(新冠肺炎)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並儘速就醫
11.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比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

十三、辦理完竣後有功人員依照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辦理敘獎。